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89.75	34.75	55.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第二中学	89.75	34.75	55.00			
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经费--初中	27.77	27.77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水电、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补助达标率（%）；实施周期指标值: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达标率为100%；年度指标值:完成率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实施周期指标值:2022年义务教育教学明显提升；年度指标值:完成率100%。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水电费、管理费、维修费等	55.00		55.00		保证学生宿舍管理的正常开支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1000元/年.人。维持学生宿舍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保障学生宿舍的住宿环境管理的正常开支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增发改[2019]43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1000元/人.年*550人=550000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实施周期指标值: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达标率；年度指标值:达标率大于等于9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年度指标值: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学习生活环境。
义务教育免课本费补助经费--公办初中	6.98	6.98			穗教发[2014]100号，广州市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免课本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免课本费，补助标准初中450元/生.年。其中中央财政负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205元/生.年、中央财政负担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初中180元/生.年；其余由广州市和增城区财政按6:4比例负担。（450-205）*0.4=98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免费发放教科书覆盖面；实施周期指标值:免费发放教科书覆盖面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免费发放教科书覆盖面完成率100%。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向师生宣全免费教育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课本费。实施周期指标值:宣全免费教育政策，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课本费支出率；年度指标值: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课本费支出100%完成。